

**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

**“创业青岛”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

**养 老 护 理**

**竞**

**赛**

**手**

**册**

**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创业青岛”家庭服务业赛区组委会**

**2021年5月15日**

目 录

1.[赛区竞赛组织机构](#_Toc441849603) 1

[2.竞赛日程安排](#_Toc441849604) 1

[3.竞赛规则](#_Toc441849606) 2

[4.申诉仲裁处理办法](#_Toc441849607) 5

[5.比赛成绩和名次排序办法](#_Toc441849608) 6

[6.选手名单](#_Toc441849609) 7

[7.大赛违纪处理规定](#_Toc441849610) 9

[8.大赛疫情防控方案](#_Toc441849611) 10

[9.赛场示意图](#_Toc441849611) 11

**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

**养老护理项目竞赛手册**

1.赛区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青岛市妇联 青岛市人社局 青岛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李沧区妇联 李沧区人社局 李沧区总工会

青岛市家庭服务业促进会

协办单位：青岛林海职业培训学校

2.竞赛日程安排

**2.1 专家封闭时间**： 2021年5月20日（周四）14:00 — 5月23日 7:30（周日）。

**2.2专家封闭地点**：李沧区格林豪泰大酒店

**2.3 竞赛时间和地点安排：**

2.3.1 预赛时间：2021年5月22日 9:00-10:00

预赛方式：理论笔答

预赛地点：李沧区金水路1577-10号（托普职业培训学校）

2.3.2 决赛时间：2021年5月23日 8:30

决赛方式：实际操作

决赛地点：李沧区京口路90号（林海职业培训学校）

3.竞赛规则

**3.1 竞赛抽签办法**

3.1.1 参赛选手在指定地点有序排队抽签。

3.1.2 参赛选手抽签号码确定后不得调换，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赛区。

3.1.3 参赛选手根据抽签号码顺序参加竞赛项目。

**3.2 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规则**

3.2.1 理论考试考场规则

3.2.1.1 参赛选手须在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凭参赛证、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

3.2.1.2 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场。

3.2.1.3 参赛选手除带必要的文具外，任何书籍、笔记、带储存功能的电子产品等不准带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须统一上交并在指定位置存放。

3.2.1.4 参赛选手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要工整、 清楚，不得把答案写在草稿纸上或试卷装订线外，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

3.2.1.5 参赛选手如遇到试卷分发错、缺页、残页等问题时，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

3.2.1.6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作弊。对违反考试纪律和舞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本场成绩作废或取消比赛资格处理。

3.2.1.7 参赛选手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等。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卷，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等带走，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谈论。

3.2.2 实作考试考场规则

3.2.2.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3.2.2.2 除现场裁判员、赛场工作人员、督导人员、巡视人员、参赛者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赛场。

3.2.2.3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3.2.2.4 开考前30分钟，参赛选手持身份证、参赛证进入赛区候考室候考。开考点名10分钟后，仍未进入赛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

3.2.2.5 赛场禁止吸烟，不准高声喧哗打闹，保持赛场安静、整洁。

3.2.2.6 进入赛场人员须自觉维护赛场安全，遵守防疫规定全程佩戴口罩，遇有特殊情况听从现场统一指挥。

**3.3 裁判员工作规则**

3.3.1 裁判员在大赛裁判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3.3.2 裁判员要佩戴统一制发的大赛裁判员证，言语、举止文明礼貌，主动接受督导人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3.3.3 裁判组长应于考前一小时组织全体裁判开会，明确比赛的工种、等级、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必要时应进行实地演练。考前半小时，裁判员入场检查场地、设备等。

3.3.4 裁判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合理、准确。严格执行评分标准，杜绝随意评分。

3.3.5 裁判员要始终坚守工作岗位，未经裁判组长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3.3.6 裁判员应独立完成各自负责的任务，相互之间不得暗示和沟通。对比赛工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等，要及时向裁判组长汇报，妥善解决。

3.3.7 在比赛结果公布前，裁判员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任何言论。

3.3.8 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不得有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为其提供影响公平的帮助；裁判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3.4 工作人工作规则

3.4.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3.4.2 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3.4.3 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3.4.4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

**4**. 申诉仲裁处理办法

**4.1 申诉处理办法**

4.1.1 申诉内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

4.1.2 申诉主体：参赛队（人员）。

4.1.3 申诉时效：应在收到裁定或处理决定2日内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4.1.4 申诉方式：参赛队（人员）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应对申诉事项、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明确申诉诉求。

**4.2 仲裁处理办法**

4.2.1 受理申诉：由专人负责申诉书的受理事宜，对符合仲裁内容的书面申诉，按规定予以受理。对内容不清、口头申诉等不符合申诉要求的，不予受理。

4.2.2 组织调查：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诉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报仲裁委员会。相关赛区人员负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对不配合调查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4.2.3 集体研究：对申诉事项进行充分研究，根据集体意见作出裁决。

4.2.4 结果告知：最终仲裁结果将告知申诉方及相关赛区组委会。

4.2.5 其他规定：申诉方可随时撤诉。

5.比赛成绩和名次排序办法

5.1 预赛计分方式：预赛采取理论考评的方式，取预赛成绩前50名进入决赛。

5.2 决赛计分方式：决赛选手实操成绩×70%+预赛理论成绩×30%。

5.3 若总成绩出现相同时，实操成绩高者优先；若实操成绩也相同，则实操用时少者优先。 若上述成绩均相同者，则增加答辩或实操考核决定名次，不产生并列名次。

5.4 团体名次：取参赛团队前3名选手的决赛成绩总和，若评分相同，则按实际操作考核成绩排序。

1. **选手名单**

**6.1 个人赛选手名单（11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序号** | **姓名** | **序号** | **姓名** | **序号** | **姓名** |
| 1 | 韩逢逢 | 31 | 王佃聪 | 61 | 栾巧慧 | 91 | 董春梓 |
| 2 | 张清越 | 32 | 魏素霞 | 62 | 石统友 | 92 | 郝贵霞 |
| 3 | 张珊珊 | 33 | 陈鸿斐 | 63 | 王荟艳 | 93 | 唐文香 |
| 4 | 寻之祥 | 34 | 张琪 | 64 | 矫玉芳 | 94 | 刘琪 |
| 5 | 徐蒙蒙 | 35 | 刘文君 | 65 | 刘青 | 95 | 王英鑫 |
| 6 | 于静 | 36 | 王肖 | 66 | 周巧云 | 96 | 程梦梦 |
| 7 | 刘美翠 | 37 | 刘娜娜 | 67 | 时广青 | 97 | 潘虹 |
| 8 | 张旭 | 38 | 冯景辉 | 68 | 王丹 | 98 | 王华 |
| 9 | 孙海涛 | 39 | 刘青 | 69 | 周永红 | 99 | 高红芹 |
| 10 | 赵晓丹 | 40 | 程正义 | 70 | 叶少艳 | 100 | 胡珍美 |
| 11 | 鲁文均 | 41 | 杨圣洁 | 71 | 吕淑芹 | 101 | 于秀丽 |
| 12 | 马世双 | 42 | 邱远琦 | 72 | 和继云 | 102 | 段松艳 |
| 13 | 张龙 | 43 | 郭金玲 | 73 | 陈同霞 | 103 | 王春梅 |
| 14 | 岳巍 | 44 | 端木丹凤 | 74 | 高雪梅 | 104 | 王慧 |
| 15 | 李小芹 | 45 | 杨燕娜 | 75 | 边晓旭 | 105 | 孙海英 |
| 16 | 张兴蓬 | 46 | 于晓敏 | 76 | 王彦良 | 106 | 杜敏 |
| 17 | 王婷婷 | 47 | 李艳 | 77 | 陈相斐 | 107 | 杨美娟 |
| 18 | 衣红 | 48 | 矫翠翠 | 78 | 张梦 | 108 | 龚慧 |
| 19 | 刘双玲 | 49 | 王维娟 | 79 | 李艳红 | 109 | 魏红 |
| 20 | 梁美玲 | 50 | 刘亚琦 | 80 | 张晓梅 | 110 | 白春枝 |
| 21 | 张康 | 51 | 杨宁 | 81 | 邱立娥 | 111 | 李俊荣 |
| 22 | 刘芹 | 52 | 阴燕 | 82 | 孙哲 |  |  |
| 23 | 时俊玲 | 53 | 李晓雪 | 83 | 荆文豪 |  |  |
| 24 | 吴林佳 | 54 | 王玲 | 84 | 张延荣 |  |  |
| 25 | 于沙沙 | 55 | 王春艳 | 85 | 刘美 |  |  |
| 26 | 麻玉凤 | 56 | 杨通 | 86 | 杨峰 |  |  |
| 27 | 邱佳诺 | 57 | 张伟 | 87 | 王凤 |  |  |
| 28 | 何圆圆 | 58 | 宋雯婧 | 88 | 王艳华 |  |  |
| 29 | 王小丽 | 59 | 郭珍莲 | 89 | 隋玉萍 |  |  |
| 30 | 王晓静 | 60 | 郑成方 | 90 | 周学香 |  |  |

**6.2 团体赛机构名单**

**养老护理项目团体赛 参赛机构数量 8组**

|  |  |  |
| --- | --- | --- |
| 1 | 城投春晖第一康复一元 | 5人 |
| 2 | 青岛技术开发区中康职业培训学校 | 8人 |
| 3 | 平度市言林养老院 | 9人 |
| 4 | 青岛万科长者公寓 | 5人 |
| 5 | 即墨天海一元福利中心 | 6人 |
| 6 | 青岛圣德养老院 | 28人 |
| 7 | 青岛万林到家 | 6人 |
| 8 | 福彩四方老年公寓 | 17人 |

**7**. 大赛违纪处理规定

7.1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的，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批准后，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

7.2 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竞赛成绩计零分:

7.2.1 比赛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者。

7.2.2 裁判根据大赛要求宣布比赛结束后，仍强行作答或操作者。

7.2.3 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比赛进程，情节恶劣者。

7.2.2 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者。

7.3 参赛选手如造成设备损坏，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不得触动非竞赛用设备，如造成设备损坏，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并通报批评。

7.4 对违反大赛纪律各竞赛项目的裁判员、工作人员、裁判长等报经组委会核实批准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裁判工作人员资格。

7.5 非大赛工作人员、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进入赛场指定的安全范围内，不听劝阻造成严重后果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大赛疫情防控方案

8.1 赛前准备工作

8.1.1 开赛前2天进行一次风险评估，落实所有参赛人员带有最近14天途经地的健康码，如发现最近14天到过、经过风险区人员， 一经落实取消参赛资格。

8.1.2 比赛前对所有场地和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

8.2 防疫物资配备

8.2.1 赛区内明显处设立防疫警示、防疫要求和防疫提示标识。

8.2.2 在公共区摆放相应的防疫用品：口罩、手套、免洗消毒洗手液，供参赛人员随时使用。

8.3 赛事开展的防疫

8.3.1 在进入赛区时工作人员需做好人员的疏导和间隔，进入赛区时需出示：显示最近14天途经地的健康码，提供：近14天的体温记录，现场测量体温并做登记后方可进入区。

8.3.2 进入赛区，参赛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在指定的候考区等候。

8.3.4 进入赛场时由防疫工作人员再次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比赛全程需佩戴口罩。

8.4 防疫应急预案

设立临时观察室，并相应独立，室外标识明显。当赛区内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属地防疫部门，同时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就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1. 赛场示意图

